

(2)余款 / %，计¥ / 元，设备正常运行 / 年后 / 天内支付。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1、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昆鳌大道 555 号。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

2、调试验收标准：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共同现场验收。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3、乙方应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电子版操作规程、原厂保修卡、维修手册、维修密码、随机资料及配件、工具等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补齐，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乙方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安排工作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共同验收，安装调试过程中若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若因乙方交付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引发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

1、乙方须提供全新、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采用厂家原装包装，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由供方直接提供的进口货物，供方须提供报关和商检合格记录，费用由供方负责。如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上述的货物乙方提供整机保修期 关节镜及高清腹腔镜：主机类保修期 3 年，手术器械保修期 1 年；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主机类保修期 5 年，导光束保修期半年，终身维修。所有货物维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维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保修期内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的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售后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货物同样的故障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维修的仍无法解决，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款，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扣成交总价的 0.5-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甲方可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货款 5%的违约金，如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要求乙方更换，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合同解除重新招标的费用、差价损失以及维权合理费用等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履行期须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有效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以尽快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当不可抗力事件时间持续超过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1、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2、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3、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医学装备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4、乙方如违反上述任意 1 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根据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3、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及补充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平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 华润温州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昆鳌大道 555 号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 458 号深蓝大厦 16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30326470750084P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0145036346G
开户行：平阳农商行昆阳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
账号：201000097956810	账号：577904609610201